



NYC Housing Recovery
 212-615-8329
 housing@recovery.nyc.gov
 nyc.gov/builditback

如果您看不懂這封信或者需要翻译，
 请撥打（212）615-8329。

F14

零收入宣誓书

纽约州 _____ 县

本人，_____，根据
 作伪证受罚的规定，宣誓或确认：

1. 目前家中无人从以下任何来源获得收入：
 - a. 工资（包括佣金、小费、奖金、费用等等）；
 - b. 企业经营收入；
 - c. 房地产或个人物业的租金收入；
 - d. 资产利息或股息；
 - e. 社保金，年金，保单，退休金，养老金或死亡抚恤金；
 - f. 失业或残疾补偿金；
 - g. 公共援助金；
 - h. 定期津贴，例如赡养费，子女抚养费或家中人员的赠与；
 - i. 军人户主或配偶（无论是否共同居住）的定期薪水、特别薪水及津贴；
 - j. 家人及/或朋友的定期现金赠与；
 - k. 上述以外的其他来源。
2. 本人目前没有任何形式的收入，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的财务状况或就业状况也不会发生变化。
3. 本人家中其他成员（如有）目前没有任何形式的收入，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的财务状况或就业状况也不会发生变化。
4. 本人理解，若本人家庭收入发生变化，本人有责任在发生此等变化后十个 (10)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报告本人家庭收入的所有变化。

除了您的申请表，您必须在此官方英文文件上签名。

_____ 签名

于此 20__年__月__日当本公证员面前宣誓。

_____ 公证员

零收入宣誓书